2020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 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情况

2020年,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4798件次,处置反映问题线索 6128件,谈话函询 1347件次,立案 2005件,处分 2580人(其中党纪处分 2319人)。处分县处级干部 60人,乡科级干部 477人,一般干部 476人,农村、企业等其他人员 1567人。



图 1: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分人员按职级划分图

2020年,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"四种形态" 处理 8772人次。其中,第一种形态 6107人次,占"四种形态"处理总人次的 69.6%;第二种形态 1723人次, 占 19.6%; 第三种形态 356 人次, 占 4.1%; 第四种形态 586 人次, 占 6.7%(其中, 因被刑事处理后予以开除处分的 504 人, 占比 5.7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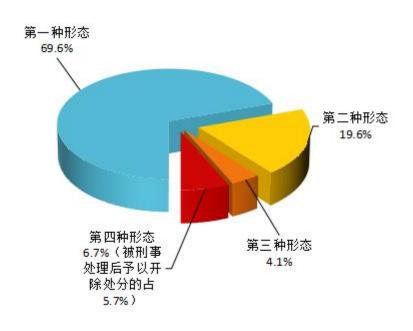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"四种形态"占比图